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21 日及 2022 年 8 月 11 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意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於 2022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將予包括之若干資料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的內容，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將延後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或之前。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唐山，2022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姚力先生(主席)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